



城运公司托管股份公司项目应急处置机制

为规范和加强城运公司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项目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高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和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结合城运公司和华发股份实际情况，制定本机制。

一、应急工作职责

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对委托管理的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做好应急预防、预警、响应和善后工作，落实应急培训、演练、检查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城运公司履行对托管项目的监督检查职责，并协助股份公司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股份公司主要领导

副组长：城运公司主要领导

组 员：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安全分管领导，珠海大区主要领导、项目分管领导、项目经理等。

城运公司：城运公司安全分管领导，片区公司主要领导、



项目分管领导等。

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决策处理应急事件，尽最大努力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和其他负面影响。具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托管项目公司落实。

三、应急信息报告

项目发生事故应同时向城运公司和股份公司上报，事故报告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一）报告程序

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简要过程报告部门（项目）领导或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由部门（项目）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行动，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2、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立即向股份珠海大区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报告。

3、股份珠海大区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收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简要报告股份珠海大区公司的工程分管领导。

4、股份珠海大区公司的工程分管领导收到事故报告后，快速了解和掌握事故基本情况，详细报告股份珠海大区公司董/总和股份公司安委办，同步报告城运片区公司工程分管领



导。由股份珠海大区公司董/总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城运片区公司工程分管领导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详细报告片区公司董/总，同步报告城运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城运公司安委办。

6、股份珠海大区公司和城运片区公司董/总收到事故详细报告后立即报告股份公司和城运公司董事长、总裁。

7、情况紧急时，各层级均可越级上报，直接以电话或短信形式报告城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和安全分管领导。

8、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二）报告内容

- 1、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员数量）；
- 3、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5、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 6、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 7、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三、先期处置

任何突发事件发生后，股份公司安委办要立即派专人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实际情况，拨



打 119、110 或者 120 电话请求支援。

四、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启动相应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突发事件，项目必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工作，同时向城运公司、股份公司、华发集团及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五、应急结束后的善后处置

由股份公司牵头，城运公司协助，责任单位具体落实，对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

六、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股份公司安委办牵头，城运公司安委办参与，联合相关下属公司根据“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完善相关预防措施。

七、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

由股份公司牵头，同城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后，指定专人，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适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主动关注社会媒体的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办法。

八、附则



1. 本机制由城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2.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视情况进行修订。

